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刊登。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曾函件	
	緒言	3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GEM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7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	二 一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	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 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 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應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冊,

經統一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1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

過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有關授權(有關授權乃加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數目) 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

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

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購回最多已發

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

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主席)

鄭 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林絢琛博士

劉德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若干決議案、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 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818,249,94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63,649,988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謹此亦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於GEM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818,249,944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81,824,994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致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4頁。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擴大一般授權

待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加 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至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性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前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鄭鋼先生及劉德基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重選鄭鋼先生及劉德基先生各自 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為更好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劉德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確認,劉德基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彼為獨立之人士。

劉德基先生現時並無於七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相信彼能投入足夠時間承擔其董事之職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候選人(即劉德基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及金融行業經驗並能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及業務領域的寶貴專業建議,從而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作出更佳貢獻。此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教育及行業的不同群體,因此,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GEM上市規則有關投票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 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英文及中文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 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所需之所有有關資料,茲載列 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18,249,9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1,824,9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所購回之股份會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數目。

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818,249,944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及直至(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281,824,994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 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開 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 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通過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本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 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彼等認為本集團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於相關時間之董事根據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060	0.045
七月	0.058	0.041
八月	0.070	0.042
九月	0.062	0.042
十月	0.047	0.040
十一月	0.045	0.040
十二月	0.057	0.03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7	0.038
二月	0.048	0.036
三月	0.040	0.032
四月	0.039	0.032
五月	0.047	0.033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4	0.034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迄今為止,在同樣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 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 本公司。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 購回本身之證券及禁止核心關連人士知情而向本公司銷售其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時,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 10%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百分比	概約持股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 星陽 」) <i>(附註1)</i>	1,581,959,4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13%	62.37%
吳志龍 <i>(附註1)</i>	1,581,959,460 59,000,000	好倉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56.13% 2.09%	62.37% 2.33%
鄭慧賢(附註2)	1,640,959,460	好倉	配偶權益	58.23%	64.70%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18%	13.53%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百分比	概約持股百分比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13.53%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13.53%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13.53%
劉永好(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13.53%
劉暢(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13.53%
李巍(附註4)	343,217,539	好倉	配偶權益	12.18%	13.53%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 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 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 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鄭鋼先生

鄭鋼先生(「鄭先生」),55歲,持有英國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廈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貿易方面累積逾20年管理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為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17,000港元,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鄭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鄭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德基先生

劉德基先生(「劉先生」),41歲,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乃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劉先生於亞洲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Ark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 (專注於大中華區之多策略另類資產管理人)之聯合創始人及現時為Ark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之合夥人。彼曾擔任Elliott Advisors (HK) Ltd(「Elliott」,一個全球多策略對沖基金Elliott Associates之亞洲分支機構)之投資主管。於Elliott任職期間,彼負責投資事務,涵蓋包括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公開上市證券、私募股權、結構性信貸、房地產及基金投資等資產類別。於此之前,彼曾於花旗集團(Citigroup)科技、媒體及電信團隊中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各類併購及企業融資交易。彼職業生涯始於香港JPMorgan的投資銀行部。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鄭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德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文提呈之第4至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 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GEM」)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及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者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 董事之授權時;
 -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涉及之費用或延長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時,作出有關摒除及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 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之法 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 相應規限。」
- 6. 「**動議**待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已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 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 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無論 閣下是否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 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 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 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的附錄一。
-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上載公佈,通知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